

证券代码：873919 证券简称：天演维真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5年度

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暨取消独立董事及其工作制度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及取消相关制度，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至3人，符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需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依据新《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郑新立先生、任滨先生、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勇、黄中生、李建琴

2026年4月23日